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 34 405

以其名義為代表

聯博基金(AB FCP I)
共同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K217

資訊通知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2024年2月29日

敬愛的股東：

本信函之目的係為通知您，擔任聯博基金(AB FCP I，依照盧森堡法律組成之共同投資基金，下稱「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之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業已決定，就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各稱「各基金」，合稱「基金」)，增加說明應急可轉債(下稱「CoCo債券」)之現行曝險程度。在有關CoCo債券之審查日趨嚴格之環境下，此等強化揭露措施之目的係向股東說明各基金中CoCo債券之預期最大曝險程度，且此等說明不代表各基金現行之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仍將維持不變。

於次一版公開說明書(預計於2024年3月8日當日或前後公布)更新時，各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予以更新，以說明各基金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10%於CoCo債券，且相對應之「應急可轉債」風險因素將納入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乙節。您得參見附件1就投資CoCo債券相關之風險作為參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之投資政策現將包括下列文字：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10%於應急可轉債(*Conti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債券*)。CoCo 債券可能作為額外一級證券發行，以作為永續工具，並具有全權息票；或是作為有既定到期日且有固定息票之次級工具。更多CoCo 債券之額外資訊，請參考第二部分「風險因素」中之「應急可轉債(*Conti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債券*)」。

* * *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如您對此說明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 或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 (盧森堡) 公司理事會

謹啓

附件1

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債券)風險

CoCo 債券相較之下是未經測試的，其收益款項可能被取消或暫緩，且其與股票相較更容易遭受損失。其具有展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可能高度波動。

CoCo 債券為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應急證券，並為一種有效募集資本之方式。CoCo 債券可能作為額外一級證券發行，以作為永續工具，並具有全權息票(AT1 CoCo 債券)；或是作為有既定到期日且有固定息票之次級工具(T2 CoCo 債券)。在一般情況下，CoCo 債券通常為次級債務且特性如債務證券。然而，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後，其會轉換為股權證券及/或產生減值(全部或部分)效果。

CoCo 債券可能依其特性及架構承受額外風險：

延期買回風險。

AT1 CoCo 債券為發行金融機構之一種永久性資本，僅在經發行人之法定監管機構同意時，得按預先界定的水準買回。因此，無法假定 AT1 CoCos 將在買回日被買回(否則則為永久性)。為此及其他原因，無法保證基金可收回投資於此類 CoCo 債券之本金。

資本結構倒置。

對發行人資本結構而言，CoCo 債券通常會劣後於一般可轉換債券。在特定情境下，CoCo 債券之投資人可能在發行人之股權持有人蒙受少量或資本損失時受到資本損失。

轉換。

傳統的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人選擇是否轉換，而該等債券投資人一般會於發行人股份價格高於履約價格時進行轉換，然而，CoCo 債券並非依投資人之選擇轉換，而是於發行人有困難時進行轉換。此外，CoCo 債券可能由監管機關全權決定轉換或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如違反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時，CoCo 債券可能面臨急遽之價值下跌。一旦發行人股票的股份價格低於 CoCo 債券發行或購買時之價格，即可能發生任何該類觸發事件之轉換。倘若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權證券，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此等股權以確保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息票取消。

CoCo 債券(AT1 及 T2)在發行之金融機構達到觸發水平時，具有轉換及減值風險，對 AT1 CoCo 債券而言，投資人會持續面臨息票取消之額外風險。AT1 CoCo 債券的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且可能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決定就任何期間取消或延期票息。取消支付 AT1 CoCo 債券的票息並不構成違約事件。取消的款項不會累積而會被註銷。此舉大幅增加 AT1 CoCo 債券評價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導致定價錯誤風險。除此之外，AT1 CoCo 債券的投資人可能面臨該發行人持續支付普通股及/或其他在發行人之資本結構中順位較高之債務息票，惟其息票遭取消或延期的情況。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金融領域集中度。

CoCo 債券主要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之全球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所發行。此等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市場事件之不利影響，且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全部或部分國營化、受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上述各事件都可能影響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特別是 CoCo 債券，並造成支付投資人之款項遭阻甚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流動性。

CoCo 債券係相對新穎的工具且僅由少數金融機構發行。此外，由於 CoCo 債券係創新工具，其次級市場僅對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投資 CoCo 債券之投資人開放。因此，CoCo 債券之市價及整體流動性面臨變動，可能導致 CoCo 債券之價值虧損以及基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 CoCo 債券。

觸發事件。

CoCo 債券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進行轉換。導致發生轉換的觸發事件均揭露於各 CoCo 債券發行的相關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觸發事件有各種型態，例如機制性(如基於發行人之法定資本比率)或依監管機關全權決定的觸發。例如：如銀行監管機關認定某 CoCo 債券之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時——亦即債券在無法繼續經營時(PONV)仍可自救時，可能形成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依據個別 CoCo 債券及相同或不同之發行人而有所差異。因此，實際發生之觸發事件，舉例而言，

如係基於發行人之法定資本比率，係為該比率與某一 CoCo 債券預先界定的觸發點間之任何時間差之函數。因此，投資經理如代表相關基金投資於 CoCo 債券，須瞭解並監督發行人現有的法定資本額與觸發點相比之數值。由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性，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何時將發生以及該觸發事件實際帶來的影響，包括特定 CoCo 債券於轉換時之表現。

未知/創新。

CoCo 債券具創新性，且尚未完全在不同市場環境下測試，包括金融信用領域發生危機之時期。在艱困環境下，如 CoCo 債券之標的特徵受到測試時，無法確定其表現。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 CoCo 債券可能導致整體資產類別之波動，進而造成價格下行壓力、評價問題及流動性。

減值。

CoCo 債券本金之一部或全部可能被減值作為發行人彌補虧損的措施。

收益/評價。

自其成立以來，具吸引力的收益促使 CoCo 債券市場的成長，而其可能被視為一種複雜性的溢價。相較於同樣發行人更高評等之債務發行人品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等之債務發行人品，CoCo 債券自收益觀點而言通常較受青睞。然而，仍無法確定投資人是否完全考量到 CoCo 債券具有的風險，例如觸發事件發生時之轉換風險，或就 AT1CoCo 債券而言，票息取消之風險。